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根据中央及地方文件规定，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是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属大队，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挥并完成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内火灾扑救、应急抢险救援和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接受上级指令开展跨区域火灾扑救和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二）组织开展消防监督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培训，普及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四）完成上级、地方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预算单位为消防大队本级。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防火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以及各类急、难、险、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抢险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10.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4.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4.86	总计	62	834.8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86	834.34				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6	24.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06	24.06					
2012906			工会事务	24.06	24.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80	810.28					0.5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0.80	810.28					0.52
2240201			行政运行	535.68	535.6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75.13	274.61					0.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4.86	535.68	29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6		24.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06		24.06			
2012906			工会事务	24.06		24.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80	535.68	275.1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0.80	535.68	275.13			
2240201			行政运行	535.68	535.6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75.13		275.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06	2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4.34	总计	64	834.34	83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34.34	535.68	29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6		24.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06		24.06
2012906			工会事务	24.06		24.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28	535.68	274.6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0.28	535.68	274.61
2240201			行政运行	535.68	535.6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74.61		27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升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0.00	40.00	0.00	40.00		39.96	0.00	39.96	0.00	39.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834.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4.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3 万元，增长 8.24%。主要变动原因：2023 年专职队消防员由 25 人增加到 36 人，新增 11 人，人员经费增加，所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52 万元，上年数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变动原因：收镇红十字会购置消防设备项目捐赠结余定向捐款。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总支出 834.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5 万元，增长 9.61%，主要变动原因：2023 年专职队消防员新增 11 人，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9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9 万元，

增长 6.06%，主要变动原因：2023 年新增消防正规化建设费。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34.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4.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3 万元，增长 8.24%；主要变动原因：2023 年专职队消防员新增 11 人，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4.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4.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1.75%；主要变动原因：2023 年专职队消防员新增 11 人，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0 万元的 99.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预算 40 万元的

99.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预算 40 万元的 99.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成本，节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9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料费、维修保养费、车辆年审费及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 万元，下降 3.80%。主要增减变动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成本，节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中两台消防车已超期服役处于停止上路状态，用作日常营区内训练使用）、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9.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大队能按年初目标完成全年的演练及培训计划，较好地完成辖区灭火救援工作，为辖区人民保驾护航。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34.74 万元，执行数 32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大队能按年初目标完成全年的演练及培训计划，不断提升企事业单位及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及安全逃生能力；全年开展监督检查 1000 多次，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300 多处，为辖区火灾防控奠定坚实基础；积极参加上级业务技能培训与比武，全面提升消防员业务技能水平；全力开展各项灭火救援任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